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勞動部令 勞動發訓字第 1090502321 號

修正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之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之一

部 長 許銘春

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之一修正規定

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、景氣情勢，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，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，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，參加訓練課程，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，維持生計，並穩定就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四、本計畫之參訓勞工，指因重大災害、景氣情勢變動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等事由，而與受僱之事業單位達成協議，同意減少正常工作時間達每二週十六小時以上，並利用該時段參加訓練課程之年滿十五歲以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 本國籍勞工。
- (二) 取得合法工作權之大陸地區配偶。
- (三)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。

前項之協議，事業單位應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。

九之一、因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，而減少正常工時之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申請補助，其認定方式、應檢附文件、補助時數、補助金額、辦理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部另行公告，不受第五點第三項、前點或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等規定之限制。